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荐2020年全国、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集体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情况，现就推荐2020年全国、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集体候选对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根据省推荐评选文件中的相关条件要求，优中选优，推荐：(1)企业单位人员1名，作为省劳动模范的推荐候选对象；(2)企业单位集体1个，作为省先进集体的推荐候选对象；(3)企业单位人员1名，作为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候选对象。劳动模范推荐对象应优先推荐企业负责人之外的一线职工和企业其他人员，如果有特别突出的企业负责人也可以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对象应优先推荐企业中

的班组、项目部等，如果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特别优秀，也可以推荐。

二、推荐候选对象时应注重推荐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新出彩”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省劳模和先进集体的推荐对象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全国劳模的推荐对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荣誉称号。

四、各推荐单位请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推荐情况一览表（见附件）及推荐对象的5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的详细事迹材料发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邮箱。推荐情况一览表须加盖推荐单位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的公章。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按程序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初步筛选，优中选优，初选合格的名单将会通知各推荐单位，然后由候选对象所在单位按省评选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履行规定的相关推荐程序，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按程序向省评委会申报。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联系人：史红杰，联系电话：020－83133617，18819825716，邮箱：gdjsghwyh@163.com。

附件：1.2020年全国及省劳模推荐对象一览表

2.2020年省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全国及省劳模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曾获荣誉（可另附页）	备注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会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说明：1.推荐单位是指各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2.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是指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一般是指法人单位）；3.表中的备注栏是填写拟参评的是全国还是省劳模；4.此表请用正楷字填写或电脑填写打印；5.请于 2 月 10 日前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 gdjsghwyh@163.com，可编辑 Word 版请一并发送到邮箱。

附件 2

2020 年省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盖章）：

集体（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班组领导（单位法人）	手机号码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曾获荣誉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会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说明：1.推荐单位是指各主管部门、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2.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是指被推荐对象所在的企业（一般是指法人单位）；3.集体名称请填写完整的名称，是项目部、班组的请填写到具体的项目部、班组等；4.职工人数是指拟参评集体的职工人数；5.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或者非国有企业等；6.此表请用正楷字填写或电脑填写打印；7.请于 2 月 10 日前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 gdjsghwyh@163.com，可编辑 Word 版请一并发送到邮箱。

附件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20年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不懈奋斗。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 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名额分配：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名额 2500

名，其中分配给我省的表彰名额122名。具体分配名额见《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评选推荐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荣誉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以上十个推荐评选条件，申报时要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或哪几个条件，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

四、评选推荐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

工作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关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政审意见。推荐单位负责就其推荐人选征求公安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征求卫生健康委意见，审查其计划生育情况。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三）实行属地推荐。除单独组织推荐的省直机关、省高教系统、省工业系统、省交通邮电系统、省财贸系统外，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人选由其所在地推荐，省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农民工由其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四）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实行

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公示三级公示。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在基层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经省评委会审核后报全国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初审。初审通过后，推荐人选在省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上报正式推荐材料，经全国评选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推荐人选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的，取消该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报纸和网站等。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推荐审核工作进度安排

在对推荐人选层层审核的基础上，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初审材料电子版报省评委会办公室，具体包括：《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3）、会议纪要、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事迹材料、荣誉基础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

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每人500字事迹材料等。推荐人选上报后，由省评委会办公室分类进行审核。其中，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等人选，由省总工会牵头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审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由省委统战部牵头审核。经省评委会通过后，上报全国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2020年3月5日前将复审材料报省评委会办公室，具体包括：《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4，一式两份）、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两份）、拟重点宣传人选宣传材料和正式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受表彰的人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委员会，全面领导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附件：1. 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

附件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省委和省政府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评选表彰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的和谐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全省职工落实好省委和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发挥“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开创新时代广东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而不懈奋斗。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面向社会，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推选结果公正公平。

（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四）廉洁自律原则。推荐对象必须艰苦创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五）群众公认原则。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确保推荐对象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荐评选范围

2015 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及先进集体。“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广东省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离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但在2015年以后有特殊贡献的也可以参加评选。一般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四、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全省拟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400名，先进集体1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55%，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不低于65%，农民工不低于9%，企业负责人按11%确定。二是事业单位人数不超过总数的25%，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65%，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10%。三是农民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0%，其中，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不超过60%。四是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不超过总数的10%，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15%。五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0%（身份可以交叉），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

比例。六是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3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 20%。非公经济人选比例在企业的个人和集体名额总数中不低于 35%。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五、推荐评选条件

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粤东粤西粤北

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精准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经济国际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见义勇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改善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埋头苦干，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三）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四）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省先进集体，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全省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

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人选和集体在履行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后，在所在单位公示。各地区各部门汇总推荐的人选和集体经省评委会初审同意后，在本地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网站等。省评委会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人选和集体复审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被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要求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资格。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

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企业单位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企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农民工指年满18周岁，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或在当地城镇转移就业，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科技人员指在科研工作（生产）岗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助理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对待。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农民推荐。

（三）坚持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层层审核，逐级上报。所有推荐对象个人需由所在单位出具政治审查报告，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过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党风廉政意见。非公企业负责人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推荐对象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部门签署意见，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农民工推荐人选，属于跨地区工作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意见。

2月28日前，以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系统为单位，将拟推荐对象名单和简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和本地区本部门初步评审工

作报告等材料报省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经初审反馈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于3月20日前将正式材料及电子版报省评委会办公室，省评委会办公室统筹上报省评委会审定。

（四）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参加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表彰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由省委和省政府分别授予“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并向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向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和“广东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每人1万元。

八、组织领导

省委和省政府成立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委员会（简称省评委会），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各项工作。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

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附件：2020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